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ver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 **有關歐洲項目 戰略性合作事項之協議**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與中城建第六工程局集團有限公司就土耳其項目之合作事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城建第六工程局集團有限公司就戰略性合作事項訂立協議。

#### **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中城建第六工程局集團有限公司

中城建第六工程局集團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建築、項目規劃及設計、文化及旅遊房地產發展以及資本管理業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城建第六工程局集團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協議之主要條款

本公司有意參與歐洲之房地產投資開發項目(「該等項目」)，並已就該等項目指定中城建第六工程局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其技術工程諮詢顧問。

根據協議，本公司與中城建第六工程局集團有限公司須就歐洲各該等項目進行友好磋商，並訂立有關該等項目之協議，當中將載列服務範疇、費用及訂約各方相應之責任。

中城建第六工程局集團有限公司須就各該等項目向本公司提供相關技術工程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諮詢工作：可行性報告、方案設計、設計圖紙、工程造價及預算、檢測試驗、材料採購、工程建設、工程監理及竣工驗收等。

本公司須提供一切所需資料及數據，以使中城建第六工程局集團有限公司可進行相關工作，並須根據該等項目之協議條款支付相關費用。

待根據該等項目之協議支付所有顧問費用後，中城建第六工程局集團有限公司所提供技術文件之全部著作權將轉讓予本公司，而本公司將有權就該等項目運用該等文件。

協議自簽訂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及中城建第六工程局集團有限公司各自均有權提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形式終止協議。

## 訂立協議及進行戰略性合作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旅遊代理服務、時尚服裝貿易及流動應用程式之業務。本集團亦透過收購福永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進軍殯儀業務，該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七日之通函)。

本集團致力繼續開拓不同新投資機遇，以擴闊其收入來源。此舉使本集團得以將任何單一業務分部之風險分散，維持盈利能力及持續發展。董事會認為，戰略性合作事項對本集團而言為良好契機，以參與國際發展項目並從中獲益，亦極有可能成為本集團其中一個主要溢利來源。

中城建第六工程局集團有限公司為國有企業，主要從事建築、項目規劃及設計、文化及旅遊房地產發展以及資本管理業務。其有能力執行國際級大型項目。憑藉中央政府「一帶一路」之政策，中城建第六工程局集團有限公司積極接洽區內國家，並由中城建第六工程局集團有限公司代表於尼泊爾及柬埔寨成功投得合約。

本集團與中城建第六工程局集團有限公司進行之戰略性合作事項預期將使彼等可各自利用其本身優勢，同時惠及雙方。

董事會認為，協議及戰略性合作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此強調，協議不具法律約束力可保證該等項目順利完成，而該等項目不一定會進行。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城建第六工程局集團有限公司就戰略性合作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之戰略合作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2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中城建第六工程局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之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性合作事項」	指	本集團與中城建第六工程局集團有限公司根據協議進行之戰略性合作事項
「%」	指	百分比
「港元」	指	港元

承董事會命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Bülent Yenal*先生之代理董事  
洪達智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柳宇先生及*Bülent Yenal*先生(洪達智先生為代理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玉英女士、廖廣生先生、梁文俊先生及蔡素玉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8022hk.com>登載。